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面的内容。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7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